

14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血液中心)的(项目名称: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血献血者线下纪念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双层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省双晗杯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^[1]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多功能沥水盆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信源不锈钢制品厂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毛巾礼盒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保定泽颜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957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740.4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指甲剪套装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阳江市众腾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(盖章): 上海港翔商贸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 戚国亭

日期: 2026年1月16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